

论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及问题

吕智宇

(黑龙江宇通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 牡丹江 157000)

摘 要 我国知识产权纠纷目前主要以诉讼为主,而调解是一种高效、灵活的法律应用,如何更好地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利用这一程序,关键在于如何总结和归纳大量案件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问题。

关键词 知识产权 纠纷调解 问题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291X(2017)28-0194-01

由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与传统案件相比具有与众不同的特点,传统的法律诉讼程序并不能解决特定案件中的纠纷核心和被侵权方的诉讼要求。从一定角度上看,法律诉讼并不完全是解决相关案件的最优方式。调解具有自主、灵活等特点,这都是诉讼无法比拟的。

一、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特点

1. 涉及范围大,形式复杂。从专业性上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只简单包含民事纠纷相关法律问题,还要关联大量的行业专业领域内的相关问题。这对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仲裁者来说,具有相当大的难度。从诉讼主客体上看,不只局限于普通民事案件中的自然人,还包括企业法人及其他各种非法人组织。而且,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旦涉及侵权,那么侵权人的范围还常常包括境外民事主体。

2. 产生的结果影响大。从相关纠纷案件中由侵权而产生的后果来看,被侵权方的商业利益往往会受到严重的损害,如商业信誉受损、市场份额锐减等等,这与普通民事侵权案件中被侵权一方受到的损害有很大不同,这类后果对企业的发展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在某些大型跨国企业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案值可能价值百万甚至千万,这种负面影响不仅难以用金钱来衡量,还涉及到该企业的国际形象及声誉受损。

3. 诉讼过程难。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程序较普通民事案件要复杂一些,而且又表现在多种不同的方面,如对侵权定性的复杂程度上,又如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多种诉讼交叉甚至循环而导致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等等。

二、案件调解的主要形式

1. 法院调解。司法调解是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主导,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主要是以人民法院调解为

主体来施行的,法院的审判员承担着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调解和仲裁工作。

2. 民间调解。民间调解正成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新兴力量,近年来,由于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数量急剧攀增,各种民间调解组织也不断出现,如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诉前调解中心等,这些机构的出现打开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新途径。

3. 行政调解。这种调节往往基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来实行,由于缺乏程序性规定,所以目前发挥作用有限。但很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都是通过以政府为主导的模式运作的,比较注重实际权利和利益的归属。

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中的问题

1. 需要很强的行业专业性。知识产权的相关侵权纠纷往往发生在竞争环境下的双方甚至多方,这在技术专业性强 的行业(如电信、软件、汽车制造等)中尤其明显。特别当案件 纠结在先进技术问题上时,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的非专业人员 是难以区别和理解的,更谈不上对纠纷的合理评估了。法官、 律师都只是法律专业人员,让其在诉讼中处理那些包含跨行 业的专精化知识和严格的技术问题的纠纷,便是强人所难了。

2. 迫切需要高效调解。由于知识技术的爆炸性发展,很多 行业中的专业技术生命周期极短而很快就被新技术取代,一些 专利在保护期间内就不再有任何价值和意义。而如通过长时 间诉讼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即使最终获得了法律上的公 正,其损失也是不可估量甚至难以挽回的。所以,纠纷的解决 要尽可能的迅速和高效,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利 益,将其损失降到最低。

参考文献:

- [1] 张志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4.
- [2] 刘晓红,李晓玲.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非诉讼解决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3] 孙瑛.浅析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解决模式[J].法制与社会,2011,(8):1-2.

[责任编辑 陈鹤]

收稿日期:2017-03-20

作者简介:吕智宇(1967-),男,辽宁盖县人,三级律师,从事民法、刑法研究。